MAR25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C-E-LLC 事项 日期：2019年3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货运运输安排 ”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客户服务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两年合格客户服务经理经验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在案文件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客户服务经理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C-E-LLC 事项

要符合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有两年合格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A. 劳工证的要求

随申请人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提交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客户服务经理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职位上工作24个月，且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根据劳工证，受益人于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在委内瑞拉的[已隐去]一家货运/航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经理，超过了24个月的经验要求。这是劳工证上列出的受益人唯一的就业经历。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7年8月22日的信函，由人力资源经理[已隐去]出具，称受益人于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受雇担任客户服务经理，并列出了她的工作职责。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委内瑞拉[已隐去]的教育资历文件证据，其中包括2003年完成获得建筑师职称的学士课程，以及2008年完成获得土木工程建筑专家职称的研究生课程。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上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与受益人提交的两份非移民签证（NIV）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相矛盾，这些申请描述了在[已隐去]的不同工作。在2011年6月提交的第一份NIV申请中，受益人将其主要职业确定为工程，称她当时受雇于[已隐去]，并将其工作职责描述为“ 工程部门的建筑师 ”。在2016年6月提交的第二份NIV申请中，受益人表示[已隐去]是她之前的雇主，称其职位名称为“ 助理项目经理 ”，并将其工作职责描述为“ 协助项目经理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人力资源总监的另一封信函，称该公司是一家家族经营企业，受益人在其中拥有10%的所有权权益，公司间歇性地使用她作为建筑师和施工经理的技能，但她的主要职责是客户服务经理。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受益人的信函，其内容与人力资源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5月16日。

。

C-E-LLC 事项

经理信函的实质内容一致。受益人表示，虽然她的职业是建筑师，但她在[已隐去]只有零星的建筑职责，她的经常性职责是客户服务经理，包括在建筑和设备营销项目中的管理协助。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RFE中讨论的证据差异，并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六家公司的信函，称它们是[已隐去]在2005年至2012年不同时期的 former 客户，并声称受益人是客户服务经理。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1年和2012年月度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显示其工资定期存入，以及受益人2011年和2012年的委内瑞拉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承认，银行账户对账单和纳税申报表均未标明2011年和2012年受益人的雇主或职位名称，更不用说描述其工作职责。至于来自[已隐去] former 客户的信函，每封均由工程师或公司官员撰写，声称受益人在其各自与[已隐去]的设备采购和服务合同中担任[已隐去]客户服务经理，并描述了她据称履行的客户服务职能。

申请人抱怨审理主任未提及此前为回应RFE而提交的公司记录，这些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已隐去]的所有权权益可追溯至2003年。然而，受益人对[已隐去]的长期所有权权益并非本程序的争议问题。受益人在[已隐去] prior 就业的事实也不是。上诉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在[已隐去]工作的性质及其履行的职责，以及这些是否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申请人本可以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客户服务岗位的就业，例如与其就业同时期出具的人力资源或人事记录。申请人没有提交同时期的文件证据或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经验的详细信息，而是提交了在所称就业发生六年后由[已隐去] former 客户出具的函件，声称受益人在其与[已隐去]的合同中以客户服务身份任职。然而，我们认为，这一证据被受益人在两份单独NIV申请中提供的信息所压倒，这两份申请均未表明其在[已隐去]的就业中有任何客户服务经理的职责。在受益人2012年仍在[已隐去]工作时完成的第一份NIV申请中，受益人将“ 工程 ”确定为其主要职业，并将其工作职责概括为“ 工程部门的建筑师 ”。因此，受益人未将客户服务管理确定为其主要职业，也未在其工作职责的简短描述中确定任何客户服务管理成分。在2016年完成的第二份NIV申请中，受益人将[已隐去]列为之前的雇主，将其职位名称确定为“ 助理项目经理 ”，并将其工作职责概括为“ 协助项目经理 ”。第二份NIV申请中的职位名称和工作职责均显著不同，受益人再次未在其工作职责的简短描述中确定任何客户服务管理成分。就证据所示，受益人在2017年提交本申请及相关劳工证之前，从未声称曾以客户服务经理身份为[已隐去]工作。

。

C-E-LLC 事项

USCIS可以对证言证据给予较小权重，特别是当其与案卷中的其他证据相矛盾时。见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194 (Reg'l Comm'r 1972)。因此，尽管我们权衡了提交的证据，但在本案中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实际上受雇于客户服务岗位。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为满足该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本人及受益人具备获得该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优势证据标准 ”要求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很可能为真 ”，其中对“ 真实性 ”的认定系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作出。Id（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评估证据时，真实性并非仅依证据数量确定，而应依其质量确定。Id。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审理该申请时，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认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 处获得任何客户服务经理的经验。因此，受益人并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合格经验。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E-, Inc., ID# 2841559 (AAO Mar. 25, 2019)